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549285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3日

商 标

Kiyen Lab

申请人 杭州优品大巴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金城路39号紫橙国际创新中心3号楼1709室

代理机构 河南新一代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0类：医疗器械和仪器；按摩器械；面部美容电子治疗仪（非蒸脸仪）；医用熏蒸设备；艾灸器；理疗设备；医用冷敷贴；治疗用一次性热敷蒸汽贴；由人造材料组成的外科移植物；矫形用物品